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公司）签署了《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贵局辅导验收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严格按照《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众智科技实施上市辅导。本次辅导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智能控制系统及低压配电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智能控制器类产品（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双电源智能控制器、工程机械类用控制器、船用控制器、通机控制器等）、组件类产品（电气智能控制柜、蓄电池智能充电器、发动机加热器等）和其他类产品（云监控模块、传感器、通信模块、电力保护模块、输入输出扩展模块等）。

本辅导期内，众智科技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发行债券或等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民生证券组织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的方式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并对辅导对象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2. 协助公司完善治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民生证券协助公司制定/修订符合上市要求的制度规范，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等。

3. 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民生证券与众智科技根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讨论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了资金需求及投资效益。

4.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民生证券对公司历史沿革、重要人员、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商业信用、资产权属、个人卡流水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和调查。同时，民生证券函证/访谈/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核查了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5. 整改公司存在的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民生证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学习答疑等方式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二）辅导开展方式

1. 集中授课

2021 年 2 月上旬，民生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组织了第一次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监会最新审核理念及 IPO 案例分析》《董监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IPO 财务规范要求》。

2. 组织自学

民生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

3. 现场工作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监督三会规范运作，检查重要事项审核流程，检查收入确认合理性以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等，并同时协助发行人整改相关问题，切实履行辅导职责。

（三）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委派唐满云、胡坤雁、张玉林、周立彦、洪枫、谢文东、彭誉为众智科技的专职辅导人员。其中，唐满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胡坤雁、张玉林、周立彦、洪枫、谢文东、彭誉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四）辅导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效果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工作，高度重视民生证券等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及时按照民生证券等中介机构提出方案进行整改。通过民生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了逐步的完善和规范。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应加强业务流程管控，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等重大方面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民生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各项业务。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民生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整改公司存在的问题，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建立良好的治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开展后续集中辅导培训并组织相关考试。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通过上市辅导，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提高运行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树立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民生证券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满云　　胡坤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